附件2

口岸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船公司新开辟航线

对在扬州港新开“扬州—洋山港”、“扬州—外高桥”、“扬州—宁波港”、“扬州—太仓港”等外贸航线一年内不少于36个航次的船公司，每条航线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30万元。

（二）支持货代公司代理集装箱

1、对货代企业代理从扬州港进出口的扬州市域内企业的外贸集装箱重箱，每标箱给予不高于40元的补贴。

2、对货代企业代理从扬州港进出口的扬州市域外企业的外贸集装箱重箱，每标箱增加不高于20元的奖励。

3、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为100万元。

（三）支持进出口企业增加箱量

1、以上一年为基数，进出口企业当年从扬州港进出口外贸集装箱重箱，每增加1标箱给予不高于50元的奖励。

2、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二、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船公司、货代公司、进出口企业。

1、船公司新开辟航线奖励项目：在扬州港首次开辟外贸航线且稳定运营。

2、货代公司代理集装箱补贴项目：货代公司代理从扬州港进出口集装箱重箱业务。

3、进出口企业增加箱量奖励项目：进出口企业从扬州港进出口集装箱货物（不含商品箱），并较上年度有增量。

4、执行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要求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通知及申报材料清单要求（附件2-1），在系统进行线上申报。

附件2-1：

口岸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船公司新开辟航线奖励项目

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需签名、盖章；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

3、申报主体的信用报告；

4、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

5、《2022年度扬州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表1）；

6、经确认的船公司与扬州远扬国际码头公司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等；

7、规定时间内船舶挂靠的海事记录及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8、相关部门对于船公司新开辟航线的批复或有关协议文本等。

二、货代公司代理集装箱补贴项目

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需签名、盖章；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

3、申报主体的信用报告；

4、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

5、《2022年度扬州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表1）；

6、《2022年度（货代公司）在扬州港进出口外贸集装箱重箱统计表》（表2），须经扬州远扬国际码头公司、海关及理货公司核实盖章证明。

三、进出口企业增加箱量奖励项目

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需签名、盖章；

2、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

3、申报主体的信用报告；

4、申报主体的申请报告；

5、《2022年度扬州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表1）；

6、《2021/2022年度（企业）在扬州港进出口外贸集装箱重箱统计表》（表3），须经扬州远扬国际码头公司、海关及理货公司核实盖章证明。

上述所有材料请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扬州市商务局口岸处黄杰

电话地址：0514-87864637 扬州国贸大厦918室

表1

2022 年度扬州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注册地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申报项目：A、船公司新开辟航线项目□B、货代公司代理集装箱项目□C、进出口企业增加箱量项目□市域内企业 □ 市域外企业 □ | 申报金额：（小写）（大写） |
| 申报理由： |
| 申报单位：签章 | 县（市、区）、功能区商务局（口岸办）意见：签章 | 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意见：签章 |

注：

1、在申报理由中，必须填写以下内容：A项目必须写明申报年度开航时间和累计航次；B项目必须写明申报年度在扬州口岸代理集装箱重箱总量；C项目必须写明申报年度及其上一年度从扬州口岸进出口的集装箱重箱总量。

2、对遇有异议的，企业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表2

 **2022 年度（贷代企业）在扬州港**

**进出口外贸集装箱重箱统计表**

（单位：TEU）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本地企业箱量 | 外地企业箱量 | 合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合计** |  |  |  |

1、此表为企业自填并盖单位公章，同时将明细附后（每页盖章），作为佐证材料。

2、兹证明此表所列进出口箱量与实际相符，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3、兹证明此表所列进出口箱量与实际相符，扬州海关（盖章）

4、兹证明此表所列进出口箱量与实际相符，扬州中理理货公司（盖章）

5、对遇有异议的，企业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表3

**2021/2022 年度（外贸企业）在扬州港**

**进出口外贸集装箱重箱统计表**

|  |  |  |
| --- | --- | --- |
| 月份 | 2021年度进出口箱量 | 2022年度进出口箱量 |
| 进口 | 出口 | 进口 | 出口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合计** |  |  |

（单位：TEU）

1、此表为企业自填并盖单位公章；同时将具体货代企业、提单号、箱量等清单附后（每页盖章），作为佐证材料。

2、兹证明此表所列进出口箱量与实际相符，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3、兹证明此表所列进出口箱量与实际相符，扬州海关（盖章）

4、兹证明此表所列进出口箱量与实际相符，扬州中理理货公司（盖章）

5、对遇有异议的，企业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